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淞竣先生（曾用名：姜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淞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淞竣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淞竣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姜淞竣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淞竣

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姜淞竣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淞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淞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